暨南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6_9A_A8_ E5 8D 97 E5 A4 A7 E5 c80 631496.htm 百年积淀,百年奋 发,暨南大学在新百年开启之年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JM)研究生。JM教育旨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德才兼 备、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实务型法律人才。 暨南大学法律学科 概况 百年暨南是国家重点建设的"211"学校之一。暨南大学 法学院于1930年在上海创立,为中国最早的法律院校之一, 现位列全国第21名。我国著名罗马法专家周教授曾担任过院 长。罗隆基、潘光旦、童冠贤等一批著名专家、教授曾在暨 南大学法学院任教和讲学。 改革开放以来,暨南大学自1988 年开始招收经济法专业法科学生。1998年根据教育部要求, 经济法专业调整为法学专业。1987年挂靠企业管理专业和国 际政治专业招收经济法和国际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,现有四 个法学硕士授权点和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,即经济 法、民商法、宪法法与行政法、国际法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 业学位硕士点。2004年起挂靠国际关系专业招收国际民商经 济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。 暨南大学法律学科始终秉承"两个 面向"的办学方针,坚持"侨校名校"的发展战略,坚持" 以学生为本"的办学理念,倡导"宽口径、厚基础、理论与 实践并重"的培养方案,重视学生的专业基础理论教育和能 力培养。法律学科师资力量雄厚,结构合理。现有教师45人 , 教授8人(其中博士生导师3人), 副教授人25人(其中硕 士生导师19人),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0余人。目前法律学 科已形成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多层次、多形式并存,科

学学位与专业学位教育相结合的教学与培养模式。 暨南大学 拥有优越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、图书资料、光盘检 索资料库、计算机、国际互联网络等教学设施,法学学科与 司法机关具有长期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关系,在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市 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东莞市人民 法院等省、市司法机关建立实践教学基地,为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地。 一、课程设置: 课程分为 必修课和选修课(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)必修课:政治、外 国语、法理学、中国法制史、宪法、民法学、刑法学、刑事 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经济法、 国际法等。 选修课:商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私法、知识产 权法、环境资源法、法律职业伦理、法律方法、外国法制史 等。 自选课分为4个模块:即民商经济法模块、港澳与国际法 模块、知识产权法模块、刑事法律制度模块。民商经济法模 块包括:竞争法、公司法与证券法、合同法、财税法、劳动 与社会保障法等。港澳与国际法模块包括:香港和澳门法律 制度、欧盟法、WTO法律制度、英美法导论、国际商事仲裁 和诉讼等。知识产权法模块包括:知识产权战略、知识产权 法律实务、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、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题 等。刑事法律制度模块包括:刑事侦察学、法医学、证据法 、比较行政法、政府采购法等。 二、报考条件: 2006年7月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 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 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 际工作者。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持经本单位同意

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;其 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。三、报名手续: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 报名流程为:网上报名 现场图像采集、联考缴费及确认报 名信息。 1、网上报名报考我校的考生请务必于2009年7月1 - 15日登陆广东省学位办网站:http://xwb.gdhed.edu.cn 按要 求填写、提交考生基本信息。具体报考须知事项请留意网站 上发布的信息。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,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 2、现场报名(照 相、交费、确认报名信息)考生网上报名后,请本人到广东 省学位办指定的现场报名点履行交纳缴纳报名费、进行电子 摄像、确认报名信息等程序,方完成报名手续。现场确认时 间为:华南理工大学现场确认时间为:7月19-22日,其它院 校现场确认时间为:7月18-21日,确认点每天工作时间为上 午9:00 - 12:00、下午13:0016:30。现场确认地点: 广州市五 山华南理工大学西湖大厅3楼、 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 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综合楼大厅、深圳市南油路深圳大 学新西南餐厅2楼。在网上报名而未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办理 照相等相关手续的考生,本次报名无效。3.准考证发放报 考者请于10月19日至29日自行上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(http://xwb.gdhed.edu.cn),不再另行发放。四、联考时间 及地点: 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 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、11月1日,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。 五、考试科目: 政治理论、外国语(英语、俄语、日语)、 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 中国法制史),共计3门。其中,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 组织,时间自行安排;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 六、招生规模与录取:2009年暨南大学计划招收法律硕士200人。暨南大学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及复试成绩,择优录取。录取分数线由暨南大学自行划定。 七、学制与学费:学制三年。学校按学制收取学费,13000元/学年(不含教材、资料费)。学费于每学年开学时交齐。 八、学位授予:在职攻读的学员在读期间,一切关系留原工作单位,学校公共资源对学生开放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,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,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 九、联系方式:暨南大学专业学位招生咨询电话:85223932暨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管理中心报名咨询电话:02085228857(梁老师)、02085224383(龙老师)、02085223210(胡老师)。 地址:暨南大学第二文科七楼,邮编:510632 E - mail: lianghua8931@126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